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吴 300

基金主代码 165806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根据法律法规及 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

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

为保证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 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

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 300A 东吴 300C

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

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

注：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而来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暂停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》，根据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：“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，暂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。”，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。

2．在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。

3．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4．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5．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1-058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s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